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且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以获取资金收益，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额度

总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期限

本议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四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类别，通常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。然而，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，强化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投资收益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